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與「繳交證件」二項均須完成,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時 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 及上傳2吋照片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一、【報到程序】(112年4月20日公告)						
報到 需辦項目	應辦事項及辦理時間					
1.上網登錄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12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					
學籍資料及	止。備取生將視缺額依名次另行通知備取生至額滿為止或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					
上傳2吋照	課日止,屆時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通知期限內辦理。					
片	2. 請至本校網站 <u>「招生資訊網」</u> ,網址 <u>https://ada.nkust.edu.tw/</u> 最新公告之 112 學年					
	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網路報到入口」 ,建置個人學籍資料 <mark>及<u>上傳</u>最近6個月內所拍</mark>					
	攝單色背景、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2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					
	於 100KB 且為 jpg 檔方可順利上傳。(准考證號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2.繳交證件	1. 辦理期間:正取生自 112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3 日(三)下午 5 時					
	前送達或寄達(非郵戳為憑)。備取生請於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通知期限 內辦理。					
	2. 應繳證件及資料:					
	(1) 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出之「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					
	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與報名登載相符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或切結書,點此下載):					
	A. 非應屆畢業生一律繳交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不得簽具切結書。					
	B.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點選下載),一					
	律簽名切結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五)前繳交畢業證書,並於報到截止日前將就讀					
	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達或寄達錄取系所校區之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C. 因修低年級課程或因暑修無法於112年8月11日(五)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持					
	證明書(點此下載)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再次延長切結期限,一律簽名切					
	結於 112-1 學期 開學日前 繳交。					
	(3) 逾時未完成網路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正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					
	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者,其相關商業登記文件得以影本代替(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備註:

- 1. 報到以一次為限,錄取多系者請擇一系報到,完成報到後其在他系之錄取資格(含正、 備取)視同放棄。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地點及時間辦理報到,正取生未依規定完 成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在某志願序列為正取後,將取消其後面其他志願序之正取 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其他志願序的備取資格。
- 3.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驗經公 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 5. 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注意事項:

1. 親自繳交證件者,服務時間:

學期:112年4月24日(一)~6月21日(三)下午13:30~20:30止(週六、日及例假日恕不受理)送達。 暑假:112年6月26日(一)~9月8日(五)上午9:00~下午17:00止(週六、日及例假日恕不受理)送達。

- 2. 郵寄資料者請依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說明辦理。
- 3.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u>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u>,限時掛號郵寄或 親送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領回學歷證明文件。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 復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
- 4. 112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之畢業證書主文須加註專班名稱。
- 依據本校「轉系(所、科、學位學程)辦法」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轉系。

二、【報到資料收件地址及洽詢電話】

郵寄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利用報到系統產生之完整報到信封封面黏貼於妥適尺寸信封上寄

繳。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報到,各系所錄取報到

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生報到資料收件地及洽詢服務如下,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請寄至「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3814526轉51110、51111、 51112、51113	 ◎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智慧機電學院: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模具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模具工程系應用工程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及資通組、AI與資安組、醫工組)、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商業智慧學院:會計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金融資訊系碩士在職專班、智慧商務系碩士在職專班、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人文社會學院: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校區 請寄至「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6011000 轉 53111	 ◎工學院: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工業安全衛生組、消防與防災組)。 ◎智慧機電學院:機電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與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鐵道技術組、資訊電子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乙組)、運籌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在職專班、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楠梓(旗津)校區 請寄至「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收」 洽詢電話:07-3617141 轉 52108、52112	 ◎電機與資訊學院:半導體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海洋商務學院:航運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供應鏈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水圈學院:漁業科技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海事學院: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電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技術系碩士在職專班、輪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

班、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112年8月上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將於112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 (三)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https://www.nkust.edu.tw/→新生專區→資訊分類清單。
- (四)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項目 分機 (負責單位)	建工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627	12626	12103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 13495	31274 \ 31278	23854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第二組)	51209 · 51110 · 51113	53215	52108 \ 52112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31251 \ 31252	22088 \ 22087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51110 · 51111 · 51112 · 51113	53111	52108 \ 52112

四、【其他注意事項】

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 112 年 10 月中旬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影印留存,需要證書 正本者,請附<u>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u>貼足雙掛號郵資 59 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 證完即寄回。